

# 军旅如歌

■师建华

每当我回望军旅,认真地整理那段日子时,泪花便会润湿我的双眼。是啊,屈指算来,离开我生活的军营已经十个春秋,甚至还来不及细细品味岁月的酸甜苦辣,当兵的日子就成了昨天,成了历史,成了记忆中无法抹去的永恒怀念。那段刻骨铭心的岁月,永远定格在我青春年代的人生旅途中。

18岁那年,高考落榜的我,把自己所有的希望和梦想,连同父母的眼泪一起打进了绿色的背囊,踏上了北上的军列。一声汽笛拉长了我与家乡的距离,顿时,我的心涌起一种“有志男儿骑马跨枪走边关”的豪迈与自豪。

经过三天两夜的颠簸,随着列车员一声“牡丹江火车站到了,请下车”,我被一个肩上带杠(后来知道是中士)的军人带到一辆蒙着绿色帆布篷的卡车前。我几乎是被推到车厢里的,里面黑黑的,谁也看不清谁。大约过了一个小时,车停了。车帘掀开后,刺眼的阳光照进来,有点晕。看到营区里一排排光秃秃的杨树和路两旁堆得厚厚的残雪,我的心凉到了极点。这时,一种孤独感向我袭来,刚登上军列时的新鲜劲和好奇心早已无影无踪。环顾一下四周,营

区在山脚下,三面是苍茫的大山。这就是所谓的军营吗?我禁不住洒下了离家后的第一次泪水。

路上,领我的班长告诉我地方得翻过营区后面的一座山。“妈呀,那是什么地方?”我吐了吐舌头说。班长很利索地接过我的背包,拍拍我的肩膀:“小伙子,听接兵的干部说,你是这批新兵中仅有的几个高中毕业生之一。部队可是所大学校,好好干,一定能干出个名堂来。”班长的话很管用,刚才还蒙在心头上的阴云散了。走!我使劲迈开步子,学着班长标准的步伐,大声吼起了“一二一”,把弯弯的山路甩在了身后。

新兵头三个月的生活是艰苦的。军营有铁的纪律,吃饭不准讲话,上厕所要请假,战术训练要在地上爬,队列训练,哪怕有蚊虫叮咬也不能动……班长的标准很严,让我们不得半点马虎。在军营,理由是无谓的,有的是军人的铁骨傲气,有的是无条件的服从与执著。班长教导我们,既然选择了军营,就必须向昨天告别,就必须尽快完成从一个地方青年到合格军人的转变。日子,在“一二三四”这种口号声中慢慢地溜走,经过无数次的摸爬滚打,我终于用自己的汗水与辛勤换

取了一种军人成熟的风采。新兵训练结业考核时,我的队列动作标准准,紧急集合从从容容,器械练习挥洒自如。干起工作,办起事来,老练成熟,让人觉得我不像一个新兵。我想,这可能正是军人的习惯已自然而然地流入了我的血液中。

下了老兵连,每天照例吼着那些流血流汗的号子,守护着那蓝天白云下矗立的哨所。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当我卸下领花帽徽向军旗、向战友告别时,一场一生之中难得的情感割舍充斥了心房,除了穿得发白的绿军装、磨破了的大头鞋,心中更多了一份对战友对驻地沉甸甸的牵挂。尽管消耗的青春被绿色的军营悄无声息地带走,但我心中依然会唱着那首歌,生命中有了当兵的历史,一辈子也不会懊悔!

十年来,我穿梭于城市喧嚣之中,做着繁杂的工作,不管成功与失败,快乐与失意,我都不曾气馁或骄傲。勇往直前和不怕困难是那段岁月留给我最大的光环和亮点。“戎马三秋暖,抵御一世寒”。或许时间可以带走一切,我想它是带不走我对军营的怀念的,因为那是人生的一种经历,更是我生命的源泉。

诗歌

## 哭方友

■刘华金

欲知案前长睡去,  
毋宁当年耻读书。  
刀笔济世成无力,  
不慕山中竹笋竹。  
无缘诺奖心憔悴,  
仲夏雪花落陈楚。  
西去风光一路好,  
挽歌一曲动龙湖。

## 我想象的幸福生活(外一首)

■王全安

小城背靠着山,山不高  
一条幽径通到山上  
有很多树自然地生长  
飘落的树叶乱七八糟地躺在地上  
小松鼠在树林跑来跑去

一条小河蜿蜒穿过,水是那种诱人的清  
有水鸟不时飞掠而过,两岸长满了梨树  
每年春天,雪白的梨花冷静地开放

这里人不多,偶尔也有一些绯闻喧嚣  
但很快就安静下来,一条旧的街市  
有吆喝叫卖声不时飘过

我住在城东梨树下的院子里,篱笆门  
教几个学生,琅琅的读书声时不时传到院外

你住在城西梨树下,你是我的知己  
顺着小河漫步,就能看到你的住处  
有时候遇见你,坐在梨树下聊天  
有时候只是看看你的屋  
直到有一天,我们都老去  
像一朵梨花飘落,没有叹息

## 虚构的生活

虚构一次旅行  
不登高山不访僧  
不观大海不抒情  
不临深溪不兴叹  
远离所有的山水,风景  
在无人的荒漠  
或哭,或笑  
或停,或行

虚构一次谈话  
性别,年龄无所谓  
时间,地点无所谓  
一杯白开水,不要吸烟  
或者面对面,或者肩并肩  
倾诉,倾听  
无须顾忌,自由自然  
太多块垒都积于胸  
一吐为快  
然后,各奔西东  
彼此陌生

虚构一个城市  
像记忆中的故乡  
绿树婆娑,青山秀水,鸟语花香  
沿河公园有很多秋千,人人都有闲  
眼荡漾  
即便你来自异乡,也不用担心鄙夷  
的目光  
谁也不用背负着物质的硬壳,气喘吁吁地活着

散文

## 失踪母亲的梦想

■顾振威

乡下大哥打来电话,询问母亲的身体状况时,我大吃一惊,颤着声说:“母亲在我这儿只住五六天就回老家了,你说她没在老家,她究竟去了哪里呢?”

大哥和大姐心急火燎地从乡下赶来了,我们打了好多电话,该问的亲戚邻居都问遍了,也没有问出母亲的下落。

母亲失踪了。

为了找到母亲,我们发动亲友,在大街上张贴寻人启事,在电视上登寻人启事,在公共场所寻找母亲。功夫不负苦心人,一个月后,我终于在鸿达酒店找到了正在忙碌的母亲。我让母亲回家,母亲微笑着说:“我是怕你们找我,不让我打工才瞒着你们的。我一连找了20多家,好不容易才找到一份刷盘子洗碗的工作,我不能跟你回家。”

母亲已经75岁了,怎能还在酒店打工呢?我叫我大哥大姐,我们嘴皮磨出了茧子,母亲才做出让步,向酒店老板请了一天假,来到了我家里。母亲从兜里掏出一个手帕,一层层打开,一叠百元票子赫然呈现在我们面前。母亲自豪地说:“这是我这个月的工钱,整整1200块钱。”大哥涨红着脸说:“您这么大岁数了还打工,让我们的脸往哪搁?您不是不缺钱吗?”

“我才多大?才75岁,还不太老,还能活十年八年的!现在不都在讲梦想吗?我也有个梦想,那就是再大干5年,挣够5万块钱。”

我不解地问:“您挣5万块钱干啥?”

母亲深情地说:“你大哥的房子破了,我想出2万块钱,帮你大哥把房子翻修一下。你大姐的脖子又细又长的,戴上金项链一定很好看,我想用5000块钱给你大姐买条金项链。你下岗在家,我劝你,你不听,不出去找工作。我知道你会开车,我想拿出25000块钱,帮你买辆汽车,让你搞运输。你们别担心我的身体,不挣够5万块钱,不实现我的梦想,我是不会死去的。”

父亲去世后,母亲独自一人守着3间老屋,耕种着3亩责任田,从不要我们一分钱。看到母亲花白的头发,佝偻的腰身,瘦弱的身子,我万分惭愧地低下了头。捧着母亲像松树皮一样的双手,我的双眼湿润了。母亲从乡下来到我家时,看我下岗在家,就苦口婆心地劝我外出找工作。我把母亲的话当成耳旁风,抱着破罐子破摔的想法,每天都去茶楼打麻将。母亲已经75岁了还有她的梦想,还要再大干5年,为儿女挣够5万块钱。我才35岁,上有老下有小的,还有一段长长的路要走,更应该树立远大的理想。我决心以母亲为榜样,用勤劳的双手创造美好的生活。

散文

## 爱玲

■红珂

1944年初春。正如她自己所说,在时间无涯的荒野里,没有早一步,也没有晚一步,恰巧,那个瞬间,她的美妙文字如仙女的一道鲜艳明丽的目光,美丽地穿透已为人夫的胡兰成的心脏。常常,男人心愈被美丽的物什伤到,愈得不到那物什的美丽疗伤,愈痛苦万分,甚至不能自拔。

胡兰成渴望自己洞穿的心脏快快被温柔地医好,再被浸进温情乡里,安享甜蜜。于是,他很快打听到她家的地址,虔心地登门访她。深居巨富之闺,身为名门之后,尊为贵府小姐,无论待人穿衣均我行我素,独标孤高,从不见外人的冷艳的她,亦拒绝见胡兰成。

但她看到了胡兰成从她家门缝里塞进的纸条,那纸条上竟霸道地写着他的住址和电话。她的小小的凡间女子的心微微荡漾了:他就知道我一定会见他吗?他一定是个成熟而又自信的男人,至少是个敢于博到底的男人。她的心和许多女人心一样,也是水,且是沛然齐堤的水,一旦波起,哪怕最微小的波,便盈盈地溢出去——她在第二天去见胡兰成。美美好好,甜甜蜜蜜,胡兰成如了心愿。那水被他吸引着,愉快地滑满他那渴望的伤口,就像颗晶莹清爽的露被花香吸引着滑进花心——她的心水不是那种俗常的无色无味的,她的天才之华,早蕴得水儿五光十色,十光百色;她的轻灵文字,早孕得水儿百慧千灵,千慧万灵。所以,她不是颗晶莹清爽多彩宜人的露,还是颗长着一对闪烁着耀眼光芒之轻巧灵翼的露,每天饱满而光彩夺目地在空中翩翩飞翔,为无数个渴望的干涸的心灵洒下甘霖。她飞翔着,飞翔着,飞翔着,遇到胡兰成,在世人诧异的目光中,倾尽自己,超凡地悦然地扇动双翅扑向这个已婚男人,心甘情愿地为他疗治被她无意中灼出的伤口。这一年,她二十四岁,二十四岁的她用美丽的青春和真挚晶莹的心向三十八岁的胡兰成轻轻表白:见了她,她变得很低很低,低到尘埃里。但她的心是欢喜的,从尘埃里开出花来。

从来以自己的轻灵文字为伴的她,常常在空中翩翩飞翔的她,清彻透明,了无尘埃。她以为自己的心是水,天下所有人的心都是水。根本不会想,胡兰成的心是石:从小贫困的他把他幼年时的啼哭都已还给了母亲,成年的号泣都



已还给了发妻玉凤,对于怎样天崩地裂的灾难,要他流一滴眼泪,总也不能了;根本不会想,她的美丽如虹轻盈如云的翅,原来是悦然地扑在一块石头上,那石头火起时温暖,火熄时冰冷——而一旦冰冷起来,是她的透明的小小的翼无论如何也不能焐热的。她不会想,根本不会想,也不可能想。年轻的纯净的柔软的女儿心怎么可能想象出他心的坚硬?真要是能想到,哪怕只是偶然一念,她就不是她了,就不是一滴在空中翩翩飞翔的露了。她只是以全部的热情轻灵地悦然地扑向他,因为她只会看见前面耀眼的光华。

不久,他向她的火熄了,向她的一面石冷了。他恋上了别的女人,并与之同居,不再回家。她想让石头重温起来,她要焐热那块本应属于她的石头,本应像起跳板那样助她飞得更轻灵更高更远更灼目的石头。她四处打探他的住处,千里迢迢寻觅到他。可是,他向她的火再无一星半点儿,她不能为她的幻想争取到一星半点儿火种。于是,在她曾经热情地悦然地扑上的那块胡兰成石上,她在胡兰成第一次回访她时穿的那套绸缎袄裤褪去了昔日耀眼的光彩,同时戴着的那副嫩黄边的眼镜也褪去昔日灼目的光华;她的美丽翅膀亦随之失色。她曾说:“实际上女人总是低的。”她败了,败得彻彻底底,像喝下一江煤水,心头再泛不起一丝白光。她被笼在黑暗里了,被牢牢地笼在黑暗里了,她的头顶再没有供她飞翔的明亮的天空。她无奈地轻轻一声叹息:“我将只是萎谢了。”

“我将只是萎谢了”。她再轻轻一声,痛苦地敛了双翅——那对名叫张爱玲的高贵灼目的翅,再不高高地美丽地飞翔。某一时刻,红珂穿透半百时光,仰望那对孤独无依苍白无力像一片空洞而哀怨的残翅的翅膀,唯有痛彻肺腑地轻轻一叹。